

现代资产阶级法学理论的 **批判**

法律出版社

现代西方哲学经典

批判

· · · · ·



現代資產階級法學理論的批判

B·A·圖曼諾夫 著

賈寶廉 等譯
華 熾



法 律 出 版 社

1959年·北京

В. А. ТУМАНОВ

КРИТИКА
СОВРЕМЕННОЙ
БУРЖУАЗНОЙ
ТЕОРИИ ПРАВА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ЮРИД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1957 г.

本書根據蘇聯國家法律書籍出版局莫斯科1957年原譯出

現代資產階級法學理論的批判

(蘇)В. А. 圖曼諾夫 著

黃安廉 譯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東黃城根十二號北京書院9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登記證出字第012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售 全國新華書店經售

北京外文印刷廠印刷

850×1168 1/32 · 5印張 · 110,000字

1959年11月第一版

1959年11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1—5,500 定價:(7)0.65元

統一書號:6004·314

出 版 說 明

本书是根据苏联国家法律书籍出版局 1957 年版本譯出的。原书有附注 82 条，我們选留了 82 条。另有資產階級法理学家人名表，其中一些主要代表人物为一般讀者所熟悉，因此未印。原注是按外文字头排列的，为了查找方便，改为黑体字号碼，仍用后注。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現代資產階級关于法的本质的基本学說概述.....	12
1. 現代資產階級法学中的社会学說和心理学說	21
2. 現代的规范主义	87
3. “复兴的自然法”理論	56
第二章 現代資產階級法学理論中的“协作主义”	78
第三章 法制原則和占統治地位的資產階級法的学說.....	97
結 語	126
附 注	147

序 言

关于法的一般理論的学說，在資产階級各法学部門中占有特殊的地位。这种学說企图解答法的本质和起源問題、法与国家的关系問題，并企图給法下定义。也就是說企图研究最一般的法学問題。这些学說是混乱不堪和毫无科学根据的資产階級法学部門之一。这种情况并不是偶然的，因为“什么是法”的問題与“什么是国家”的問題一样，是最直接关联到資本家的利益的。

从資产階級夺得政权、进而建立了自己的国家并用立法形式把有利于己的一切关系和制度巩固下来的时候起，資产階級关于法的本质的学說的基本任务（与整个資产階級法学的基本任务一样），一直是在掩飾着資产階級的法和法律秩序的真正剝削本质，把資产階級的法說成是人民共同意志的反映；把資产階級的法所巩固的階級利益說成是普遍的利益。事实上，資产階級的法不过是上升为法律的、占統治地位的剝削階級的意志而已，它巩固着符合于資本家利益的制度。

資产階級关于法的本质的学說所固有的带有根本缺陷的方法論，是由这个学說的階級目的所决定的，这个方法論忽視这样一个事实：即法与宗教一样，沒有自己的独立的历史。法，如果不联系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不联系生产关系的性质，不联系发生作

用的經濟規律和階級力量的對比，就不能得到正確的說明。由此可見，資產階級關於法的學說既然拒絕法的唯物主義觀點，既然在法的解釋上走上了唯心主義和形而上學的道路，因而就不能對所提出的問題給以正確回答。許多資產階級法學家自己承認，這些學說並未闡明什麼是法的問題。

如果說在資產階級法學專業部門內搜集和總結了大量的歷史材料和法律材料，在法律技術方面達到了一定的成就，那麼，在一般理論問題和方法論問題的範圍內，一直就特別明顯地表現出資產階級法學在科學上是無能為力的。

資產階級關於國家和法的理論，在其發展過程中，服從於資產階級思想體系發展的一般規律性。這就意味着，隨著資本主義向其發展的最高階段，即帝國主義階段的過渡，在法的方面，也和資產階級思想體系中的所有方面一樣，越來越反動了。占統治地位的現代資產階級關於法的本質的學說，反映着帝國主義時代資產階級社會的經濟生活和思想生活的公開反動傾向。占統治地位的資產階級關於法的學說，從現代條件下它所執行的下述基本任務，可以清楚地證明它的反動本質。

第一個任務是：為資產階級國家和法進行辯護，力圖掩蓋資產階級的法 and 它所鞏固的社會關係的剝削本質。當然，如上所述，資產階級關於法的學說過去也執行過這一任務。但是，與資本主義處於上升時期不同，現代資產階級法學理論所辯護和論證的資本主義社會制度和國家制度，已經變成了人類前進道路上的絆腳石，它們已經過時了，現在整個世界就是資本主義體系的腐朽和沒落以及新的社會主義體系形成和向前發展的見證人。

還應當指出，在這個時期，由於廣大勞動群眾越來越清楚地認識到資本主義體系不可醫治的潰瘍和缺陷以及資產階級國家和

法的真正面目，上述學說就不得不在“理論”上尋求花樣翻新的手段來為帝國主義國家和法作辯護。這些花樣翻新的“理論”，由於歪曲了隨著壟斷資本主義的發展而在資產階級社會政治和法律上層建築中所發生的變化，就越來越遠地背離了客觀真理。

當國家和法的問題在政治上變得十分尖銳的歷史時期，現代資產階級關於法的基本學說就千方百計地企圖掩蓋為資產階級國家和法以及極重要的法律制度本來的階級服務的作用，這正是這些學說從屬於帝國主義資產階級利益的明證。

為了認清現代占統治地位的資產階級關於法的學說的第二個共同任務，應當回憶一下列寧對帝國主義資產階級的政治所作的眾所周知的、為歷史發展全部進程所証實的說明。列寧寫道：“這一新的經濟基礎，即壟斷資本主義（帝國主義就是壟斷資本主義）的政治上層建築，就是從民主制轉向政治反動。……帝國主義無論在對外或對內政策中，都同樣力求破壞民主，實行反動”。^①

列寧指出的，從殘缺的狹隘的資產階級民主制向政治反動的轉變，在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勝利後開始的世界資本主義體系總危機時期特別加強起來，這種轉變也足以表明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特徵。在這個時期內，由於強大的和平、民主和社會主義陣營的形成以及社會主義成為世界體系；由於殖民主義的徹底崩潰；由於各資本主義國家中勞動群眾組織性和覺悟程度的提高，這種危機就進一步地加深了。在法律這一上層建築的範圍內，這種轉變集中表現在資產階級千方百計地擺脫由它自己所創立的、並成為它自己所不能容忍的法制上。由於帝國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作用，資本主義制度的矛盾日益加深；由於勞動群眾階級鬥爭的

① 見“列寧全集”第28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34—35頁。

規模日益擴大，壟斷資本擺脫法制的企圖，正如擺脫整個民主一樣，就會越來越迫切了。

現在，帝國主義資產階級背棄法制原則，清楚地表現在資本主義國家在立法上頒布了許多與現行憲法原則公然抵觸的反動法律以及執行機關發布的命令（例如美國過去和現在採用的麥卡倫法¹或斯密特法²）。這種現象也表現在資產階級司法活動和資產階級國家機關其他部門的活動中：任意解釋法律，破壞訴訟規範，假造證據等等（例如，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聯邦憲法法院關於禁止德國共產黨的決定）。最後則表現為千方百計地企圖不經過法院而對資本家的階級敵人進行肆無忌憚的迫害，表現為形形色色的警察行動和行政措施，按照馬克思生動的說法，“對於貪得無厭的、到處鉅營的私人利益來說，審判形式是迂腐的法律儀式在它面前設置的累贅而多餘的障礙”^①。在國際關係方面，某些帝國主義集團意圖實行“實力地位”政策，力圖借助於經濟和政治上的壓迫和威脅把自己的意志強加於其他國家。與此伴隨而來的是用虛無主義的態度對待公認的國際法原則，這表現在不遵守國際條約，干涉他國內政，武裝維持殖民主義，建立侵略集團和破壞海商自由等等。

不言而喻，帝國主義資產階級從民主制轉向反動，尤其是背棄法制的意圖，不能不深刻地反映在資產階級的法律科學中。

由於帝國主義資產階級從民主管理轉向反動，就對法的各種學說提出了以下任務：它不僅要掩蓋資產階級法的剝削本質，不僅要向群眾灌輸整個資本主義制度，尤其是資本主義國家和法是永恒的思想，而且要為帝國主義資產階級背棄法制原則和民主原

① 見“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77頁。

則縫制一套合法而有“科学”根据的外衣。資產階級法學理論在論証法官任意裁量和行政專斷是合理的時候，從未有這樣廣泛地散布過旨在用反民主精神解釋極重要的法律制度和法律原則，貶低和蔑視法制原則這一反動觀點。反動法理學的代表人物為反對國際法公認的原則而發動的十字軍遠征也從未達到過這樣的規模。所有這一切，都是帝國主義時期資產階級法學思想日益反動的明証。^①

廣泛散布為了反對法制和其他民主原則的觀點這個事實，再一次明顯地駁斥了資產階級法學家精心傳播的所謂資產階級法學具有“超黨派性”和脫離政治而獨立的神話。和許多年前前一樣，現在資產階級法學家總喜歡把自己偽裝成獻身於似乎不受任何階級偏見和黨派立場所影響的“純粹科學”的人物。但是，確定不移的事實是這樣的，資產階級只要在他的政策中仍然採用自由主義和形式民主的方法時，在資產階級法理學當中自由主義的法的觀點和概念或多或少地占著優勢。到了帝國主義時期，在資產階級法學當中就廣泛地散布著反動的、反民主的法的觀點。這就再一次証實這樣的事實，即所謂資產階級的“客觀主義”只是一個假面具，里面隱藏著資產階級黨性和資產階級法的思想從屬於資本家的經濟利益和政治利益的真面目。

資產階級關於法的學說在現代條件下所執行的第三個基本任務是：誹謗和曲解整個科學的社會主義，尤其是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國家和法的理論。社會主義在蘇聯取得歷史性的勝利、世界社會主義體系的建立、擺脫了資本枷鎖的國家在經濟建設和文化

① 應當指出，類似的觀念和理論，在現代條件下多半用假民主的裝飾品打扮起來，因為反動法理學的代表人物很少敢於赤裸裸地在勞動群眾面前闡述自己的觀點。

建設方面日新月異的成就，愈益掌握最廣大人民群众的馬克思列寧主義思想的勝利，所有這一切都從資本主義思想家的腳下奪取了地盤。現代資產階級關於法的學說不得不全力以赴地來反對社會主義國家和法以及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法律科學。

同時可以作為特徵的是，現代資產階級法學理論家通常都害怕同馬克思主義進行關於國家和法的學說的公開論戰。這種嘗試（例如1955年凱爾遜的著作“共產主義的法學理論”，關於這一點，我們在下面還要談到），在資產階級關於法的一般理論的書籍中是十分少見的。^① 資產階級法學家用置之不理的方法對付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法的學說，有時也企圖利用三言兩語，毫無根據的，以欺騙和偽造湊成的空話來歪曲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法的學說。^② 但是，問題甚至不在於這種攻擊，而在於現代占統治地位的資產階級關於法的學說的全部內容和本質，都是與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國家和法的階級性、服務作用 and 發展規律性的學說針鋒相對的。法國共產黨員哲學家卡洛基在談到現代資產階級反動思想家的時候，曾經幽默地指出，他們的基本口號可以表述如下：“凡是誣蔑共產黨人爲無理的那些話，都應當是真理”。上面說的那些學說，就是按照這個方案建立起來的。

① 在這方面，我們並未談資產階級作者有關蘇維埃現行法的著作。這類著作是不不少的，而且並非所有這些著作都是一模一樣的。其中除了專事敵視和誣蔑的著作以外，還有一些資產階級作者的著作，雖然有時也不免於偏向和成見，但是，仍然表明他們具有向讀者或多或少的介紹蘇維埃現行法的客觀意圖。

② 我們試舉法國教權派法學家科斯特-弗洛列爲例，他武斷地說，在蘇維埃科學中“法和宗教一樣都被宣布爲麻醉人民的鴉片煙”，而法制原則亦被拋棄。科斯特-弗洛列想根據這類無稽之談用幾段話就來“消滅”了馬克思主義關於國家和法的學說（參看科斯特-弗洛列著“法的基本問題”，1946年巴黎版，第11—13頁）。

显而易见，现代资产阶级法学理论是作为帝国主义的一种思想工具而出現的，主要目的是竭尽全力为壟断資本的利益服务，并阻碍劳动群众法律意識的提高。

不过，我們还应当考虑到，我們沒有任何理由因为帝国主义资产阶级轉向反动就忘記了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包括进步的科学家和文化活动家为和平、民主权利和法制而斗争的意义。这种斗争不能不引起资产阶级法学中的分化。在资本主义国家中，除了許多公开地或隱晦地宣揚反动观点的法学家以外，不仅有进步法学家的强大队伍，而且还有不少这样的学者，他們虽然不靠近进步法学家的活动，他們在自己的方法論前提和科学結論方面是有局限性的，甚至是保守的，但是，他們却坚持着为反动政客和反动学者所踐踏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世界觀的基本原则。这些法学家的观点，以它固有的不彻底性反映着社会上民主阶层对壟断資本反人民的政策日益增长的反抗。不要忘記，资产阶级法学家是一个人数众多的资产阶级知識分子的队伍，在他們中間，正如在整个知識分子中間一样，呈現着显著的分化和发生着极其复杂的分化过程。

应当指出，资产阶级法学家关于法学一般理論問題的著作，具有不同的外部形式；这些形式中的一种被作者們称为“法哲学”；另一种叫“法的一般理論”；第三种叫“法社会学”等等。

“法哲学”，在资产阶级法理学发展的早期是包罗万象的哲学体系的一个分支，例如黑格尔就是这样。只是到了后来才被认作是资产阶级法学的一部分。但是，一直到现在，某些资产阶级学者还认为“法哲学”是哲学的分支，而不是法学的分支。“法哲学”的特征，不是在各法学部門資料的基础上，不是在研究具体法律制度的基础上，而是力图通过思辨推测的手法和唯心主义哲学体

系（首先是新康德主义³，現象学，新黑格尔主义）的某些論点來說明法的本质。資產階級法学家把“法哲学”称作“应有法”的科学（区别于实在法科学）、“法的观念”的科学等。

喜欢談“法的一般理論”的資產階級法学家，在很大程度上企图立足于对具体法律資料的总结上，但是在方法論和理論方面，他們又完全俯首听命于占統治地位的唯心主义哲学的观点。因此，在問題的提法和解决上，“法哲学”和“法的一般理論”之間的區別多半是不重要的，甚至現在許多資產階級法学家都把“法哲学”这个術語当作“法的一般理論”概念的同義語。

至于談到在最近十年来流行的“法社会学”，那么它首先注意的是利用資產階級社会学（也与唯心主义哲学有着极其密切的关系）的最新“成就”来解决法的各項理論問題。从問題、方法和哲学基础說来，“法社会学”在本质上与“法哲学”和“法的一般理論”的區別也是很小的，何况后两者也很积极地利用反动社会学的成果。^①

不論現代資產階級关于法的学說采用什么样的外形，其中任何一种学說都是作为一种复杂的思想总体而出現的。

这些学說从資產階級的階級立場来研究法学的一般問題时，是作为沟通資產階級法理学与它的理論基础（資產階級社会学和唯心主义哲学）的桥梁。反动的唯心主义哲学和社会学的最新“成就”，正是在占統治地位的关于法的本质的各种学說中变了形并取得了法的外貌，以便此后按照資產階級法学专业部門获得自

① 某些自命“法社会学”信徒的法学家們，把“法社会学”同“法哲学”对立起来，好像用唯物主义的观点来对待法一样。其实，資產階級的“法社会学”和“法哲学”一样，都是牢固地建筑在唯心主义基础之上的。

已进一步的发展——把资产阶级法学专业部門引向不正确的方法論的道路。

現代資產階級“哲學家”和法學“理論家”的著作，有時非常抽象，致使初出茅廬的人都能夠看出，這些著作和“地球上的”社會問題是遠隔天涯的。當然，實際上並非如此。複雜混亂的法哲學的結構，思辨的⁴體系和詭詐的“編造”，都是在法和法學思想方面為帝國主義資產階級最切身利益服務的。都是為壟斷資本最大限度的利潤而剝削勞動群眾找法律根據；為審判專斷和暴政進行辯解的。並企圖從“科學”上論證“世界國家和法”的世界主義的宣傳，反對科學社會主義的十字軍遠征。所有這些東西，都隱藏在反動的所謂法理學理論家、哲學家和社会學家這種複雜的、初看起來是抽象的論調的背後。

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法學是在同資產階級法學思想進行不可調和的鬥爭中成長壯大起來的。從理論和哲學基礎、方法論和政治傾向來看，它與資產階級法理學是針鋒相對的，它維護着先進的社會主義社會制度和國家制度，它為全體勞動者的利益服務。當資產階級國家和法存在的時候，資產階級法理學與馬克思列寧主義國家和法的理論之間就存在着不可調和的鬥爭。

蘇聯共產黨第二十次代表大會強調指出了同資產階級思想鬥爭到底的重要性。赫魯曉夫同志在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向黨的第二十次代表大會的總結報告中說：“個別的工作人員竟企圖把具有不同社會和政治制度的國家有可能和平共處的絕對正確的原理應用到思想意識方面來。這是一個極有害的誤解。我們主張同資本主義和平共處和進行經濟競賽，但絕對不能由此得出結論說，我們可以放鬆反對資產階級思想和人們思想意識中的資本主義殘余的鬥爭。我們的任務是堅持不懈地揭露資產階級思想，揭穿它

对人民的危害性和它的反动性。”^①

刘少奇同志在代表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中，也强调指出过，共产党员应当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思想把知识分子和人民群众武装起来，应当贯彻对封建思想和资产阶级思想的批判。报告人指出，“在过去几年中，我们已经在这一方面进行了大规模的工作，这一工作对于我国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胜利起了伟大的作用。但是大家知道，改造旧的思想意识比改造旧的生产关系更困难些，更需要时间。我们必须继续加强思想战线上的工作”。^② 贯彻对封建思想和资产阶级思想的批判。

历史发展的事实证明，同资本主义思想斗争的任何削弱，就会立即为世界反动势力所利用。不同社会制度的和平共处，不仅不能抵销对现代整个帝国主义思想，其中包括法学思想进行批判的必要性，而且要求对有关的尖锐的政治问题、例如法的一般理论问题的反动观点进行深入有力而且有科学根据的批判。

虽然同现代资产阶级政治思想和法学思想进行坚决斗争是一项重要任务，但是，应当承认，这项工作在美国法学中却是最混乱最落后的。这种情况，在党的刊物和法学刊物中屡次指出过。只要指出下面一点就够了。最近几年我们没有出版一本关于批判现代资产阶级法学理论的专门著作，有关这一问题的现有作品，基本上都是些杂志论文和教科书上的短篇。因此，针对像国家和法的本质和作用这种在政治上和理论上都很重要的问题，对现

① 见赫鲁晓夫：“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党的第二十次代表大会的总结报告”，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29页。

② 见刘少奇：“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9页。

代資產階級觀點開展深入的、有科學根據的批判，是社會主義國家和法一般理論的迫切任務之一。

當然，這本書無論如何也談不到詳盡和完備。作者充分地認識到，這本書所探討過的任何一個問題，以及現代占統治地位的關於法的任何一個學說，都可以作為專題專著的批判對象。此外，有一些重要問題已經超出了本書的範圍，本書在內容上帶有概論的性質。對現代資產階級法學理論進行充分的、全面的批判，可以是而且應當是許多蘇維埃法學家共同勞動的成果。